



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中學

地址：香港九龍觀塘曉明街26號

電話：27274311 傳真：23473916

學校網頁：<http://www.holmglad.edu.hk>

學校通告第 15 號 (2020/21)

有關推行「電子學習自攜裝置(BYOD)」及「關愛基金援助項目」

教育局推行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」，期望能善用資訊科技，提升學與教效能。關愛基金亦配合推行「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」援助項目。詳情如下：

(A) 計劃及裝置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|
| (1) 資助對象 |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、全額書簿津貼(全津)及半額書簿津貼(半津)學生 |
| (2) 資助用途 | 購買流動電腦裝置、配件及三年產品保養。 |
| (3) 資助金額 | 綜援及全津學生可獲全額資助購買上述產品； 半津學生的資助額為產品實際費用的一半，餘額由家長支付。 |
| (4) 計劃守則 | <p>a. 學生獲資助的類別取決於學生的家庭經濟狀況，如學生所獲資助類別有變(例如：由全津改為半津)，學生須按新的資助類別付款，不可在訂購後取消訂單。</p> <p>b. 每名受惠學生只可接受資助一次及購買一部流動電腦裝置，資助不能用於其他用途。如學生已於早前獲關愛基金資助購買流動電腦裝置，原則上不可以再申請資助。但如受惠學生由小學升上中學或轉校，因本校採用不同裝置規格要求，以致舊裝置未能配合學習的需要，學生須向原校交還電腦裝置，才可獲額外發放一次津貼。</p> <p>c. 因學校需要確保參加本計劃的平板電腦可以安裝所需軟件，幫助學生學習。因此，自行購買的裝置必須達以下規格：已安裝最新 iPad OS 系統的 iPad(現時版本為 14.0)，容量至少為 64GB。</p> <p>d. 參加本計劃的學生(不論透過學校購買或自行購買)，自攜裝置在校只作學術用途，同學須恪守資訊科技守則，未經許可不應發佈在校內獲取的資訊。(詳閱附件：自攜裝置(平板電腦)使用守則)</p> |
| (5) 裝置、配備及保養 | <p>10.2 吋 iPad 128 GB Wi-Fi 型號(2020 年版本) 三年自攜保養¹(第一、二年 Apple Care+，第三年 HKT 延長保養服務) 第一代 Apple pencil 一枝(兩年原廠保養²) 保護套及屏幕保護貼(包黏貼服務) 上述各項共 HK\$4,338； 連三年流動裝置管理³(MDM)牌照 HK\$240 合共 HK\$4,578</p> <p>註1：Apple Care+ 將iPad保障期限延長至兩年，並額外享有多達兩次意外損壞服務。常規原廠保養不另收費，意外損壞維修每次收HK\$348服務費。HKT延長保養服務依據原廠保養範圍提供原廠保養服務，可享有與機價等值的維修保養總額。保養日期由廠方發貨日起計，並不是同學取機日期。</p> <p>註2：經Apple Care+提供保養服務。</p> |

| | |
|--|---|
| | <p>註3：MDM主要用作規範安裝在電腦內的應用程式，幫助學生專心學習，安裝後學生便不能夠自行安裝任何軟件。所有經此計劃購買的平板電腦均須購買及安裝此管理軟件，同學自備平板電腦參加BYOD計劃亦須購買及安裝此管理軟件。</p> <p>註4：因供應商會負責安裝流動裝置管理MDM及黏貼屏幕保護貼，學生收到產品時將已開封。產品質素及保養一概由有關供應商負責。</p> |
|--|---|

(B) 計劃及款額：

| | (a) 綜援家庭 或 (b) 書簿津貼 (全津)學生 | (c) 書簿津貼 (半津)學生 | 其他未能獲關愛基金津貼的學生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| | (d) 透過學校 集體訂購 | (e) 自行購買 或已有裝置 |
| iPad+筆+ 保護套+ 三年保養 (HK\$4,338) | 關愛基金支付 HK\$4,338 | 關愛基金支付 HK\$2,169 學生支付 HK\$2,169 | 學生支付 HK\$4,338 | 自行安排 裝置規格要求： 見表 A「計劃守則」第 c 點及「裝置配備」註 3 |
| MDM (HK\$240) | 關愛基金支付 HK\$240 | 關愛基金支付 HK\$120 學校支付 HK\$120 | 學校支付 HK\$240 | 學生已計劃在本年內 自行購買 iPad 參加 BYOD 計劃，請於回 覆選(e)項，學校將一 次過集體購買 MDM 牌照，並代為支付 HK\$240。(日後才表 示參加 BYOD 的學生 需自行支付 MDM 牌 照費 HK\$240) |
| 家長應付 總額 | HK\$0 | HK\$2,169 | HK\$4,338 | 自行購買 |

本校誠意邀請全校學生參加電子學習自攜裝置計劃 (不論是否關愛基金資助對象)，請必須於2020年9月25日前回覆本電子通告，如參加計劃則表示願意遵守計劃內容及守則，學校會安排學生於十月上旬遞交文件核實資格及繳款，如在指定限期前未能遞交文件及繳款，作放棄申請論，敬請留意，如有疑問可聯絡班主任，謝謝。

上通告
貴家長

校長
李立中

2020年9月18日